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拟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终止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六、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依法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文编码	修改前条文内容	修改后条文内容
第九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及	公司法 相关 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及国家公务

修改前条文编码	修改前条文内容	修改后条文内容
	国家公务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本条删除。
第二十二條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
第二十三條	监事会会议应于召集前十天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会议应 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时间 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

注：涉及删除条款，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文编码及引述的编码同步调整。

2、同意授权本公司任何监事或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依法处理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的存档、修改及注册（如有需要）的手续及其他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